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牛栏江流域崔家庄国控断面杨林河河口生态湿地工程

项目编号：2103-530127-04-01-635654

建设地点：昆明市嵩明县杨林河边的罗帮村委会

验收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4年3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牛栏江流域崔家庄国控断面杨林河河口生态湿地工程	行业类别	其它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嵩明县水务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嵩明县水务局，嵩水字〔2023〕43号， 2023年8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6日至2023年9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海诚人居环境建设（云南）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科禹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水利部文件“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的相关规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于2024年3月7日在嵩明县主持召开了牛栏江流域崔家庄国控断面杨林河河口生态湿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和特邀专家等相关代表共7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牛栏江流域崔家庄国控断面杨林河河口生态湿地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牛栏江流域崔家庄国控断面杨林河河口生态湿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参建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概况

牛栏江流域崔家庄国控断面杨林河河口生态湿地工程位于昆明市嵩明县杨林河边的罗帮村委会，行政区划隶属牛栏江镇管辖。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6°6'40.07"，北纬25°16'14.70"；项目区西侧为杨林河，北侧、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罗帮村，周边主要有罗

帮村田坝路及村民耕种道路等，能直接进入项目区，交通便利。

建设内容为湿地工程、配水工程、橡胶坝工程、植物工程等。

湿地工程设计处理规模枯水期为 0.76 万 m^3/d ，平水期和丰水期为 3.03 万 m^3/d ；

本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 23.15 hm^2 ，主要由老河道区、兼性塘区、厌氧塘区、水生植物塘区、稳定塘区、道路区、绿化区、橡胶坝工程区组成。

本项目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实施建设，建设工期为 1.00 年（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建设完成，共计 12 个月）；工程建设总投资 1988.43 万元，土建投资 1252.71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嵩明县水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嵩水字〔2023〕43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总面积为 23.66 公顷。

批复的主要措施工程量为：

（一）主体工程设计且计入水土保持方案投资的水土保持措施：道路区透水铺装 0.73 公顷、进水沟渠 672 米，老河道区植物护坡 0.12 公顷，厌氧塘区植物护坡 0.10 公顷，兼性塘区植物护坡 0.19 公顷，水生植物塘区植物护坡 0.35 公顷，稳定塘区植物护坡 0.21 公顷，绿化区园林绿化 4.26 公顷。

（二）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碎石铺垫 200 平方米、碎石盲沟 405 米、砖砌挡墙 375 米、外围排水边沟 100 米、编织袋装土挡墙 450 米、土工布覆盖 59030 平方米，撒草绿化 2.52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后，未进行其他水土保持专项设计，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由施工单位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

2023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对监测数据汇总、整理、分析后于2024年1月完成了《牛栏江流域崔家庄国控断面杨林河河口生态湿地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三色评价平均分为93.35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3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经过与实地对照，进行检查初验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4年2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有效控制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实际完成了工程措施：透水铺装0.39公顷、碎石铺垫0.22公顷、进水沟渠675米。植物措施：植物护坡0.91公顷，园林绿化4.20公顷。临时措施：土工布覆盖53324平方米，碎石铺垫200平方米，撒草绿化1.57公顷，编织袋挡墙453米。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764.45万元，主体计入水保措施的投资为709.47万元，方案新增投资54.98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335.19万元、植物措施374.28万元、临时措施费33.98万元，独立费用21.00万元，基本预备费0万元，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实施，使项目占地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98%，土壤流失控制达到1.70，渣土防护率99.77%，林草植被恢

复率达到99.93%，林草覆盖率达到76.81%；除表土保护不计外，其它五项指标均能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合格、运行正常，达到了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总体满足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或超过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实施中落实了施工运营期间的管理维护和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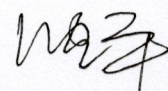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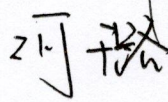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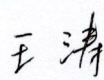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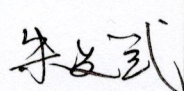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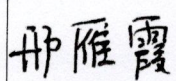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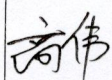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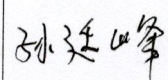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和维护工作，使水土保持设施功能长期发挥效应。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沈 平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何 璐	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王 涛	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朱发武	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邢雁霞	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高 伟	云南科禹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孙廷峰	海诚人居环境建设（云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